

证券代码：688389

证券简称：普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0,236,1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0,236,1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3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34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、邱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176,626	98.6233	672,475	1.3767		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
	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2.03	《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2.04	《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2.05	《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2.06	《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
3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蔡翹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
4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《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4.02	《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70,035,982	99.9259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8,176,626	98.6233	672,475	1.3767		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2.01	《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2.02	《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2.03	《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2.04	《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2.05	《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2.06	《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3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3.01	《关于选举蔡翹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3.02	《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3.03	《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
4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4.01	《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4.02	《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68,542,939	99.7087				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第 1-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关联股东刘先成、胡明龙、曾映、王红、项磊、刘敏、杨军、彭国庆、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